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8号

关于《清远市农源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农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51U8D56，法定代表人：冼素梅）报批的《清远市农源食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石潭村委会山隆田3号，项目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水果干制品3吨、水果发酵酒20吨、水果蒸馏酒20吨、水果发酵饮品3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发酵工序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其中COD_{Cr}、总磷、总氮、SS参照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配套果园灌溉，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得占用“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8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
